

利、<sup>13</sup> 瑞典、<sup>14</sup>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sup>15</sup>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sup>16</sup> 及美利堅合眾國<sup>17</sup> 諸國代表團所提之文件，

備悉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關於停止軍備競賽與實現裁軍之緊急措施之備忘錄<sup>18</sup> 及其他業已提交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之並行措施提案，

覆按其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〇八(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一(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二C(二十一)、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四(二十二)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二B(二十二)，

一、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重新努力，以期在達成有效國際管制下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之協議方面獲致重大進展，並急速分析業已在審議中之計劃及其他可能提出之計劃以便決定特別在核裁軍方面如何可獲得迅速進展；

二、復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繼續作緊急努力，以談判裁軍之並行措施；

三、決定將第一委員會會議有關裁軍問題一切事項之所有文件及紀錄送交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

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儘早恢復工作，並斟酌情形將所獲進展向大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 二四五五(二十三)．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業已審議亟須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之問題，以及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sup>19</sup>

<sup>13</sup> 同上，第九節。

<sup>14</sup> 同上，第六節。

<sup>15</sup> 同上，第三節。

<sup>16</sup> 同上，第五、七、八各節。

<sup>17</sup> 同上，第四節。

<sup>18</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九十四與九十六，文件 A/7134。

<sup>19</sup> 裁軍委員會正式紀錄，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六八年補編，文件 DC/231。

覆按大會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一七六二(十七)、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九一〇(十八)、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二〇三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三(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四三(二十二)，

又覆按巴西、緬甸、衣索比亞、印度、墨西哥、奈及利亞、瑞典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於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所提出並附於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之後之關於全面禁試條約之聯合節略，<sup>20</sup>

鑒悉所有各國並未全數加入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在莫斯科簽訂之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sup>21</sup> 至引為憾，

鑒悉大氣內及地下之核武器試驗仍在繼續舉行，益增關切，

計及現下可能經由國際合作建立地震情報自願交換制度，以便為各國估計地震事件奠定較好之科學基礎，

確認地震學對於查核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條約之是否遵行至為重要，

獲悉關於此事各國專家包括四核武器國家之專家最近業已舉行非正式會議，就地震方法是否足以監察地下爆炸問題交換意見並舉行討論，以及對於此種討論將繼續舉行所表示之希望，

一、促請所有各國，凡未加入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者，迅即加入，不再遲延；

二、籲請所有各核武器國家停止在所有各種環境舉行核武器試驗；

三、表示希望各國對有效國際交換地震情報有所貢獻；

四、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視為緊急事項從事擬訂禁止地下核武器試驗之條約，並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七五〇次全體會議。

<sup>20</sup> 同上，附件壹，第十節。

<sup>21</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四八〇卷(一九六三年)，第六九六四號。